

臺北縣政府 函

地址：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

承辦人：張秀慧
電話：(02)29603456分機4013

受文者：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一課（以上均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一字第09600441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96年6月13日審查會會議紀錄乙份（含審查意見），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96年6月13日審查會議辦理。
- 二、請甲士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96年8月31日前補正完成，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將歷次會議紀錄、簡報資料及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等，一併納入修訂本中，並且製作25份修訂本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供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請明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齊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96年8月31日前補正完成，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0份修訂本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供辦理後續審查事宜。另請將會議紀錄及簡報資料等，一併納入修訂本中。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補正完成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甲士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明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齊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臺北縣議會、呂議員子昌、李議員文德、鄭戴議員麗香、本府工務局、本府住宅及城鄉發展局、本府文化局、本府交通局、本府水利及下水道局、本府消防局、本府農業局(山保課、農牧課、林務課)、臺北縣淡水鎮公所、臺北縣汐止市公所、本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室、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二課、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三課、本府環境保護局第四課、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一課(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周錫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室處主管決行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案件名稱：(一)「甲士林建設公司田段 80、81、82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

(二)「明緯、齊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於汐止市汐止段下寮小段 836-42 等 10 筆土地 (位於基隆河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 建造執照環境污染防治計畫書」第 1 次審查會議

一、時間：96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臺北縣政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振宇

記錄：華俊廷

四、出席委員 (單位)：

周主任委員 錫璋

鄧副主任委員 家基

柳委員 宏典

張委員 邦熙

朱委員 惠良

楊委員 萬發

鄭委員 福田

曾委員 四恭

郭委員 振泰

徐委員 淵靜

林委員 鎮洋

陳委員 慈陽

劉委員 振宇

張委員 惠文

蕭委員 再安

張委員 子琦

本府工務局

住宅及城鄉發展局

文化局

交通局

水利及下水道局

農業局

消防局

本縣縣議會

臺北縣淡水鎮公所

臺北縣汐止市公所

本府環保局

【開發單位】：甲士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明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齊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公司)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顏新穎建築師事務所

福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五、散會

鄭惠芬

章銘章 代表

楊萬發

徐淵靜

陳慈陽

劉振宇

張惠文

蕭再安

張子琦

林睿瑜

吳素蘭

鄭惠芬

張泰賢

劉貞淑

林振宇

張惠文

鄭秋利建築師事務所

葉德明

葉德明

葉德明

葉德明

葉德明

葉德明

葉德明

葉德明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96年6月13日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6年6月13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委員振宇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前次（6月8日）會議紀錄：

一、「鶯歌鎮高職西街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

二、「林口後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3次審查會議。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甲士林建設公司田段80、81、82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標章。

（二）本基地是否有保存價值遺址，應明確述明。

（三）營造親水空間規劃內容應再補充（含公司田溪及區內綠化植栽等）。

（四）交通影響評估應再補充完整規劃（含接駁巴士進退場機制、停車位、人行動線、車行動線、單車及步行道路及公共停車位管理等）。

（五）請補充都市設計審議相關書件。

（六）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二、「明緯、齊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於汐止市汐止段下寮小段836-42

等10筆土地（位於基隆河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建造執照環境污染

防治計畫書」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請將簡報內容修正並補充附於污染防制計畫書中。
- (二) 請補充完整之交通影響評估（含現況調查分析、停車位規劃、進出動線、人行步道規劃、棄土車輛作業時間及行經路線等）。
- (三) 應承諾達到較低之污水排放標準（如承諾 $BOD \leq 30ppm$ 、 $COD \leq 100ppm$ ），並補充納入公共下水道系統之期程及核准文件等。
- (四) 施工期間對鄰近住宅安全防護措施應補充（含低噪音設施、基地逕流排水及交通衝擊等）。
- (五) 請補充開放空間及公共服務空間規劃用途及容積移轉內容。
- (六) 基地交通進出動線應重新評估。

捌、散會

「甲士林建設公司田段 80、81、82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26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委員振宇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標章。
- 二、本基地是否有保存價值遺址，應明確述明。
- 三、營造親水空間規劃內容應再補充（含公司田溪及區內綠化植栽等）。
- 四、交通影響評估應再補充完整規劃（含接駁巴士進退場機制、停車位、人行動線、車行動線、單車及步行道路及公共停車位管理等）。
- 五、請補充都市設計審議相關書件。
- 六、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 污水量較用水量多是否適當，請再酌。
- 二、 停車位較戶數為多，請說明其需要性。
- 三、 土方有利用價值，請說明預定之土資場之分類處理設施情形。
- 四、 綠建築宜同時規劃取得候選證書。
- 五、 噪音標準有修正，宜配合調整文字。
- 六、 土壤重金屬調查 mg/l 單位有誤，應改為 mg/kg(p. 6-31)
- 七、 簡報之污水處理設施之位置與說明書 p. 5-14 之位置不同，請確認。
- 八、 週遭之公司田溪與開發案相鄰，建議統一納入規劃作為親水環境之營造。
- 九、 本案之交通影響重點應在淡水市區內及淡金公路與中正東路上。
- 十、 停車位數量似乎大於需求，若有停車獎勵容積，應擬定停車管理辦法。
- 十一、 請分析本基地開發對台二線（北淡走廊）的交通衝擊及因應對策。
- 十二、 請說明本案申請「停獎」的合理性。
- 十三、 社區接駁巴士之進退場時機，請再斟酌並予以明確化。
- 十四、 請補充說明開發基地附近淹水歷史資料之分析，並評估本開發案對增加淹水潛水之可能性，及減低此衝擊之方案。
- 十五、 請說明空氣品質模式所使用的氣象資料年份？
- 十六、 請圖示空氣品質模擬之結果。
- 十七、 請圖示各環境監測點與開發基地之相關位置。
- 十八、 風場環境檢討開放空間兩側大樓直線排列，是否將形成穿堂風，影響居民生活品質？
- 十九、 施工期間是否考量工區地表排水問題？防止開挖時工地泥濘或產生泥流。
- 二十、 土資場內填土位置、填土順序及排水措施應加以說明。
- 二十一、 基地擬打設排樁，請說明如何施作？如何減少噪音與振動？
- 二十二、 附近是否有公墓？對開發中後之影響評估為何？例如交通、廢棄物等。
- 二十三、 請補充交通維持計畫，另進入中山北路後對交通衝擊如何？
- 二十四、 公墓在清明節時與開發後之環境衝擊評估。
- 二十五、 請檢討所有能降低溫室效應的各項措施，並請確實執行。
- 二十六、 請將淡海新市鎮都市設計準則之要求及審議小組及開發單位之修正

及努力納入報告書。

- 二十七、請善加利用公司田溪之親水機會，強化親水空間及人行、腳踏車動線之設計，並為公司田溪親水空間加分。
- 二十八、本案恐涉及正興宮 1、正興宮 2、鴨母堀 1、鴨母堀遺址 2，請就本部份再確認是否具保存價值？
- 二十九、開發期間如遇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資法第 50 條立即停止工程，並報本府處理。

本府交通局意見

- 一、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報告書表 7.5.2-2 尖峰小時旅次衍生比例之計算方式。
- 二、請補充本案停車場出入口車行動線圖及基地人行動線圖。
- 三、請以圖示說明本案人行道寬度及空間分佈。
- 四、相關大型車輛進出基地請以每小時車次數表示，並控制施工車輛進出在每小時 12 車次以內。
- 五、請開發單位承諾施工車輛全日不得臨時停放於基地周邊道路上，以維持交通順暢。

本府環保局意見

- 一、目前淡海新市鎮第一期住宅區內有多件建照申請案，後續陸續開工其棄土車輛對交通、環境之衝擊應整體納入評估。
- 二、本案污水處理後產生之污泥，將「運棄」，請說明運棄地點為何？
- 三、請說明本案稱目前規劃土資場收受之土方性質為何？後續土資場或運土路線若有變更仍應依環評法相關規定提送差異分析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始得為之。
- 四、本案為第三種住宅區，請說明其法定建蔽率、容積率及各項獎勵容積等。
- 五、請於建築平面配置圖標示集合住宅及透天別墅之位置。
- 六、請說明地下室之開挖深度，及其棄土量如何估算。

台北縣政府交通局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意見表
 (案名: 甲士林建設公司田段80、81、82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 審查重點 | 是或否 | 審查意見 |
|-----------------------------------|--|----------------------------------|
| 壹、基地開發計畫 | | |
| 是否敘明容積樓地板面積或住宅戶數? | (48,877.88平方米), 384戶 or 488戶 | 報告書p. 5-1與p. 6-42中戶數不一, 請規劃單位釐清。 |
| 是否敘明預計引進人數 | 預估居住人數為1040人, 全日單向旅次產生總數為1932人旅次/日 | |
| 是否圖示說明行車動線規劃 | 否 | |
| 是否圖示說明行人動線規劃 | 否 | |
| 是否提供主、次要道路1/1000平面圖 | 否 | |
| 是否提供基地周邊主、次要道路照片 | 否 | |
| 是否敘明開發完成時間 | (民國98年) | |
| 貳、基地周邊500公尺交通現況資料 | | |
| 是否調查兩年內「壹、基地開發計畫」所列道路之流量及旅行速率 | 是 | |
| 是否圖示說明交通量測點位置及附上道路現況照片 | 是 | 請補充道路現況照片 |
| 是否列表說明「壹、基地開發計畫」所列道路之路段服務水準 | 是 | |
| 是否圖示說明上述道路號誌化路口時制計畫、各轉向交通量及分佈比例資料 | 是 | |
| 是否列表說明上述道路號誌化路口服務水準 | 是 | |
| 是否圖示說明基地週邊停車供需現況及供需比 | 否 | |
| 是否圖示說明人行道寬度及空間分佈 | 否 | 請以圖示說明本案人行道寬度及空間分佈。 |
| 是否圖示說明大眾運輸站位、路線及尖峰時段班距 | 否 | 請以圖示說明 |
| 參、交通衝擊分析 | | |
| 是否說明尖峰小時旅次發生率引用來源? | 晨峰進入 人旅次/100M2 晨峰離開 人旅次/100M2 昏峰進入 人旅次/100M2 昏峰離開 人旅次/100M2 | 請說明表7.5.2-2尖峰小時旅次衍生比例之詳算方式 |
| 尖峰小時旅次發生數為何? | 晨峰進入227人/hr 晨峰離開214人/hr 昏峰進入253人/hr 昏峰離開208人/hr | |

台北縣政府交通局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意見表

(案名：甲士林建設公司田段80、81、82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3/4

| 審查重點 | 是或否 | 審查意見 |
|-------------------------|---|-------------------------|
| 是否分析運具分配比率? | (小客車進19.6%, 出19.3% 機車 進37.6%, 出37.9% 大眾運輸進8.6%, 出7.3% 計程車進 0.8%, 出0.8% 貨車 進 3.3%, 出3.3% 其他 進 1.7%, 出2.1%) | |
| 尖峰小時各運具擔負人次為何? | 小客車 晨峰進44.4人, 出41.3人 昏峰進49.7人, 出40.1人 機車 晨峰進85.3人, 出81.1人 昏峰進95.3人, 出78.8人 大眾運輸晨峰進19.5人, 出15.6人 昏峰進21.8人, 出15.2人 計程車 晨峰進1.8人, 出1.7人 昏峰進2.0人, 出1.7人 貨車 晨峰進7.5人, 出7.1人 昏峰進8.4人, 出6.9人 其他 晨峰進3.9人, 出4.5人 昏峰進4.3人, 出4.4人 | |
| 各方向旅次分配是否合理? | 是 | |
| 交通量指派結果是否合理? | 是 | |
| 基地周邊交通之自然成長率為何?是否合理? | (4.5%/年) | |
| 目標年基地未開發周邊道路服務水準預測是否合理? | 是 | |
| 目標年基地已開發周邊道路服務水準預測是否合理? | 是 | |
| 是否分析汽機車停車產生率? | (汽車: 0.85位/100m ² , 機車: 0.83位/100m ²) | |
| 本區合理之汽機車停車產生率 | 汽車 1戶1單位; 機車 1戶1單位。 | |
| 汽機車合理之停車需求 | 汽車 1戶1單位; 機車 1戶1單位。 | |
| 本案汽機車之停車供給 | 汽車863格; 機車960格。 | |
| 停車場出入口動線是否合理? | (停車場出入口截角圓弧半徑 | 請補充本案停車場出入口車行動線圖及基地人行動線 |
| 肆、交通疏導措施 | | |
| 是否需要提出交通改善措施? | 是 | |
| 所提交通改善措施是否具體可行? | | 請補充說明 |

台北縣政府交通局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意見表

(案名：甲士林建設公司田段80、81、82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

4/4

| 審查重點 | 是或否 | 審查意見 |
|------|---|------|
| 其他意見 | 一、相關大型車輛進出基地請以每小時車次數表示，並控制施工車輛進出在每小時12車次以內。 二、請開發單位承諾施工車輛全日不得臨時停放於基地周邊道路上，以維持交通順暢。 | |

「明緯、齊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於汐止市汐止段下寮小段
836-42 等 10 筆土地（位於基隆河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建造執照環境污染防治計畫書」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6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26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委員振宇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請將簡報內容修正並補充附於污染防制計畫書中。
- 二、請補充完整之交通影響評估（含現況調查分析、停車位規劃、進出動線、人行步道規劃、棄土車輛作業時間及行經路線等）。
- 三、應承諾達到較低之污水排放標準（如承諾 $BOD \leq 30ppm$ 、 $COD \leq 100ppm$ ），並補充納入公共下水道系統之期程及核准文件等。
- 四、施工期間對鄰近住宅安全防護措施應補充（含低噪音設施、基地逕流排水及交通衝擊等）。
- 五、請補充開放空間及公共服務空間規劃用途及容積移轉內容。
- 六、基地交通進出動線應重新評估。

捌、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 82 戶住宅停車位 61，是否符合需要。
- 二、 污水廠不宜設在筏基，否則地面應保持淨空。
- 三、 施工暴雨逕流管理。
- 四、 移動廁所無處理功能，不易管理，建議採用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 五、 請註明污水直接進入之承受水體。
- 六、 污水處理宜承諾更低濃度之放流水質（BOD50、COD150mg/l 之標準太高）。
- 七、 請說明開放空間規劃之原則及北側 283 巷不退縮之依據。
- 八、 汽車位與戶數不符。
- 九、 請確認施工時間及期程。
- 十、 本基地之機車及汽車出入口集中，且接近路口，應重視其交通管理。
- 十一、 停車位之需求如何計算？
- 十二、 請檢討汽、機車進出動線的合理性。
- 十三、 請說明大樓的基礎型式、基地土層種類。
- 十四、 為避免基礎開挖造成損鄰事件，請說明開挖時對鄰房的保護措施。
- 十五、 為降低施工時的噪音振動，可能選用哪種施工機械？
- 十六、 開發基地屬高密度住宅區，附近巷道狹小，施工期間恐對鄰近地區造成較大交通衝擊，請再評估不同交通衝擊規劃方案。
- 十七、 請說明施工時程？預計施工多久？並承諾每日施工時間。
- 十八、 請詳述週遭行人、汽機車動線。
- 十九、 開發地區為住宅密籌區，當地居民是否得知開發中、後對其之影響，請說明。
- 二十、 有關交通衝擊評估為何，請補充之。
- 二十一、 請確實檢討開挖率與綠覆率，並於未開挖地加強植栽喬木，以增加雨水回滲，降低溫室效應所產生之夏季高溫與高熱。
- 二十二、 因臨近康誥坑溪，請預為考量人行及腳踏車通行動線並特別考量機車及腳踏車之停車空間。
- 二十三、 本案未向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查詢基地內是否具重要文化資產，請補充。
- 二十四、 如於開發時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資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並報本府處理。

本府交通局意見

- 一、請將一樓平面配置圖套繪現況地圖以利判讀。
- 二、請補充停車場出入口行車動線及基地周遭人行動線。
- 三、圖示標示停車場入口以所臨道路幾何條件（截角半徑、車道寬、分隔型態），並套繪設計車輛轉向軌跡圖說明停車場是否能平順出入無虞。
- 四、圖示標明基地周遭人行步道分布情形。
- 五、建議器機車停車位應滿足一戶一車位。
- 六、土方運送車輛路線應再圖示標明。

臺北縣汐止市公所

- 一、基地之汽、機車出入口緊鄰水源路一段，該路段為二段居民進出市區唯一道路，尖峰時段交通狀況不良，基地完工後當地交通無異雪上加霜。（當地居民同性質高，尤其尖峰時段附近居民皆趕著上班、上學，交通動線之規劃更需審慎思考）。
- 二、水源路一段路幅狹小，基地西側請儘量退縮，以免造成住戶壓迫感，及影響人行及車輛動線。
- 三、住戶 82 戶然停車位僅有 61 位，基地周遭路邊停車不易，車位是否足敷所需？
- 四、基地附近均為四、五層樓之舊式公寓，請務必做好睦鄰措施，施工期間避免噪音、振動、、、等各項污染。

本府環保局意見

- 一、污水處理廠不應設於筏基，以免維修不易，另請補充說明污水處理流程。
- 二、請補充說明剩餘土石方之運送路線、處理場址、運送時段，不能只以運往合法土資場帶過。
- 三、本案位屬山坡地，請說明坡度、水保措施等事宜。
- 四、基地位於水源路一段鄰近巷道，其道路最寬僅 8 米，施工期間應於基地內設置車輛停放區，避免運土或工程車輛停靠路邊。
- 五、本案雖檢附多張照片，但仍無法明確表達基地週邊情形，仍請補充。
- 六、公共設施所佔面積大，其主要用途請說明。